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于此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我们认为:

上述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各自提供的履历看,上述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,具备任职资格。

本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结果。

公司独立董事(签名):

鄢德佳、万碧玉、蔺楠、程京

2015年11月16日